

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07 年 7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7 月 20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有关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公司董事长杨光先生主持了会议。

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各项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。

该议案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 200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。

该议案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。

该议案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7 年 7 月 26 日